

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东莞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的公示（第四批）

依据《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和省司法厅有关考核工作的要求，东莞市司法局结合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 311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检查考核。现将截至 7 月 4 日拟评定考核等次的第四批 3 家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0 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769-22480219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四批）



附件

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四批）

（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）

按照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评定标准，根据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评定考核结果如下：

拟评定为“合格”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名单

1. 广东凡立(东莞)律师事务所
2. 上海天眷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3. 北京德恒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